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88號

原　　告　蕭裕展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科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絹惠

訴訟代理人　楊玉珍律師

複　代理人　黃俊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原職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16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惟被告否認之，是原告第一項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5,1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原告回復原職繼

續執行職務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4萬5,113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第二、三項聲明為：㈡被告應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4萬5,113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9,625元，及自民事更正訴之請求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39頁)。上開變更聲明與原聲明均繫諸於兩造間僱傭關係是否存在之同一基礎事實，原告訴之變更、追加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1年11月7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物流駕駛，月薪為4萬5,113元。詎料，被告於114年11月19日以公司業務緊縮為由，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惟被告於114年9至12月仍有大量出貨及購買原物料，業務上仍有繼續派遣司機擔任送貨職務之情形，被告不能證明有業務緊縮，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之行為違反必要性及最後手段性原則，屬違法終止，自不生合法終止效力。兩造間勞動關係仍然存在，被告仍應給付原告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薪資共1萬9,625元及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薪資4萬5,113元。爰依兩造間勞動關係、民法第48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14年11月19日合意於114年12月20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勞動關係，被告給付資遣費7萬0,427元、預告期間工資4萬5,113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萬4,060元予原告，原告則同意就兩造勞動關係存續期間，因兩造勞動關係所衍生之民、刑事及行政之申訴權利等均拋棄，不得再對被告主張，原告並於當日簽立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本件勞動關係經兩造於114年12月20日合意終止，則原告於本件請求確認兩造勞動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兩造間勞動契約已於114年12月20日合意終止：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法無明文禁止勞雇雙方以資遣之方式合意終止勞動契約，雇主初雖基於其一方終止權之發動，片面表示終止勞動契約資遣勞方，但嗣後倘經雙方溝通、協調結果，達成共識，就該終止勞動契約之方式，意思表示趨於一致，即難謂非合意終止勞動契約(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88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固有明文。民法第92條第1項所謂詐欺，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所謂脅迫，則係指相對人或第三人故意對表意人告以危害，使其致生恐懼，並因而為意思表示之情形而言。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依被告所提出之系爭同意書(見本院卷第79頁)，其上明確記載：「蕭裕展(即原告)同意簽立本同意書，並同意由科宏公司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辦理蕭裕展資遣事宜，其內容如下：一、雙方勞動關係自114年12月20日終止…」等文字，原告並於該同意書上簽名，且系爭同意書所載日期為114年11月19日。足認兩造於114年11月19日合意於114年12月20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3.原告雖主張：被告於114年11月19日稱若原告不同意終止勞動契約，就不會給付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原告才會勉強在同意書上簽名等語，然原告既已於系爭同意書上簽名，表明同意由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辦理資遣事宜，自應受其意思表示所拘束。又倘兩造間未合意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則勞動契約

既未終止，被告自無給付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及結算特別休假未休日數並給予特別休假未休工資之義務。是被告縱曾向原告表示如不同意終止勞動契約即不給付上開款項，亦難僅憑此情，即認被告有以詐欺或脅迫方式使原告為意思表示。況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係因被告詐欺或脅迫而簽署同意書，難認其意思表示有何得撤銷之事由，原告自應受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所拘束。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之薪資共1萬9,625元及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薪資4萬5,113元，均無理由：

本件原告月薪為4萬1,090元，兩造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4、215頁)，且有原告薪資計算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頁)，自堪認定。又依上開原告薪資計算表，可見被告於114年11月給付原告之薪資數額(扣除勞健保、福利金前)為2萬7,394元，以原告月薪4萬1,090元計算，可知被告上開給付數額約為20日(即114年11月1日至114年11月20日)薪資(計算式：27,394元÷41,090元×30日≈20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4年11月2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之薪資似有理由。然本件兩造於114年11月19日合意於114年12月20日終止勞動契約乙節，已如前述，可見被告於契約終止前30日，已使原告知悉勞動契約終止日期，並非未經預告即終止契約之情形，自無須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又觀系爭同意書(見本院卷第79頁)，可知被告給付原告30日「預告期間工資」共4萬5,113元，對此原告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5頁)。衡以兩造於契約終止前30日即合意約定勞動契約之終止日，被告無須給付原告預告期間工資，然仍給付上開「預告期間工資」，核該給付性質應與勞基法第16條第3項所稱預告期間工資不同；再輔以兩造於114年12月20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被告已給付114年11月1日至114年11月20日薪資予原告等情，堪認被告依系爭同意書給付之30日「預告期間工資」4萬5,113元，性質應為被告114年11月21日至114

年12月20日(即契約終止時)，該段期間之薪資。基上，被告既已給付114年11月2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之薪資予原告，且兩造間勞動契約已於114年12月20日合意終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之薪資共1萬9,625元及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薪資4萬5,113元，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關係、民法第487條規定，請求：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㈡被告應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4萬5,113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9,625元，及自民事更正訴之請求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邱芮俞